

## 銓敘部 書函

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承辦人：黃佳慧  
電話：02-82366665  
E-Mail：ys2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01360612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協會擬於本（101）年8月20日至8月26日赴大陸地區山東省參訪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復貴協會民國101年7月4日全公協字第101100200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協會法(以下簡稱協會法)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協會得辦理交流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。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，得請公假，全國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40小時；全國協會理事、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。復查本部97年4月8日部管二字第0972907851號函略以，協會會務人員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，比照協會法第50條第2項所訂機關協會理事、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之。又本部99年10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93236328號書函略以，機關協會之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或會務人員，如同時兼具全國協會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或會務人員身分者，其公假時數得分別計算並加總之(例如：同時擔任全國協會與機關協會理事長，每月不得超過 $40+20=60$ 小時)

21人事處 收文:101/07/11



1010119120

無附件



。據上開規定，貴協會相關人員赴大陸地區參訪，如係屬辦理會務之情事，並具協會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或會務人員身分，得依上開規定時數標準核給公假。

三、貴協會為依法成立之全國性團體，理、監事均具公務人員身分，爰請以「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」全銜之名義赴大陸地區山東省參訪，參訪交流期間並應遵守「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秉持對等互惠原則，不應有被矮化或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交通部、桃園縣政府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中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最高法院

2012-03-11  
交09:58:27  
政  
章

裝

訂

線